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 7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 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投向和用途计划实施。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8日